

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湘0821破2号

2025年5月8日，本院根据慈利县光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慈利县光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摇号排序并公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之规定，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轮候的方式指定湖南云天（张家界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慈利县光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帐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

附件

管理人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湖南云天（张家界）律师事务所

机构住所：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永定大道丽景
天下项目 2 期 S1 号栋 3S01 号房

法人代表/负责人：杨志刚

联系电话：15974415919 传真：8258888

邮编：427400 电子邮箱：1947962389@qq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430000MD0266359B